

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浙0424破15号之五

申请人：浙江旭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15日，浙江旭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已根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将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完结，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浙江旭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浙江旭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财产已由管理人分配完结，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终结浙江旭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破产程序终结后二年内发现有依法应当追回的财产或者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浙江旭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据此，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浙江旭威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沈爱萍  
审 判 员 姜达明  
审 判 员 胡文涛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瑜雪